2025年米脂县农村社区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米脂县印斗镇刘石畔村农村社区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中共米脂县委社会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宏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米脂县委社会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宏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米脂县印斗镇刘石畔村农村社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米脂县印斗镇刘石畔村

工程内容：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形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延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装饰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发包人项目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确保一次性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柒角叁分（¥296122.73），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辅料、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税费、验收等项目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开工预付款；项目主体完工，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全部竣工，资料齐全，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及市级验收后，支付剩余 30%尾款。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李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程施工管理、现场协调、质量管控、安全管理及对接验收等全部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七、安全施工与文明责任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程负责施工现场的人员

2.施工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纠纷等，全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垃圾清运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依法完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工程价款，及时配合承包人完成施工对接、现场协调及竣工验收工作。

2.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工程；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的全部质量、安全责任。

3.双方通过协商签订本合同，不再就本工程项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补充协议或口头约定，本合同为双方履约唯一合法依据。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的，逾期期间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承包人未按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单

2.施工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纠纷等，全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垃圾清运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

八、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依法完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工程价款，及时配合承包人完成施工对接、现场协调及竣工验收工作。

2.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工程；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的全部质量、安全责任。

3.双方通过协商签订本合同，不再就本工程项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补充协议或口头约定，本合同为双方履约唯一合法依据。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的，逾期期间按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承包人未按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损失。

3.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十、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自行自检合格，整理完整施工资料，书面提请发包人竣工验收。

2.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据；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按本合同固定总价完成最终结算，无增减价款。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所有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中共米脂县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0 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宏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0 日